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102 年招考清潔隊員簡章

壹、法源依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招考清潔隊員作業要點。

貳、錄取名額：

正取名額 70 名，備取名額 20 名，合計 90 名 (含保障名額)，保障名額類別依成績排序進用，包括曾任本局員工者 6 名、隊員因公撫卹者 1 名、天外天焚化爐周圍九里居民 3 名、原住民 4 名、身心障礙者 2 名、七堵 B.0.0 最終處置場周圍五里居民 3 名，各類保障名額按甄試成績在該類保障名額人數內錄取，如保障名額未達錄取人數之餘額，轉由一般名額內錄取。

參、資格條件：102 年 4 月 22 日(含)前設籍基隆市之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歷：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身心健康，能勝任外勤清潔隊員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

三、具有機(或汽)車駕照者

四、需具有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項目含：

(一)視力矯正一點零以上及無色盲、聽力正常及四肢健全。

(二)肺部 X 光透視。

(三)尿液檢查(含嗎啡、安非它命毒性反應)。

體檢表在報名時繳交，經錄取後體檢不合格者，不予僱用。如以身心障礙身分報名者，應符合本局業務性質需求，有工作能力適應外勤各項工作者。

肆、報名手續及費用：

參加考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虛偽造假，經查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合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證件及報名費不予退還。

一、報名方式：一律親自報名(報名身分具有二種以上者【例如居住天外天焚化爐周圍九里居民及原住民身分者】，請擇一項報名，以確保個人權益)。

二、報名地點：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東光路 253 號三樓 洽詢專線：24651115 (本局總機)、清潔隊電話：24669897 轉 62、聯絡人：林惠玲小姐。

三、應繳證件：

(一)填交報名表一式二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三張。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各乙份。

(三)學歷證件、機(或汽)車駕照影本各乙份。

(四)以保障名額身分報名者，應繳交保障名額證明文件影本(如曾任本局員工或隊員因公撫卹者，請向本局申請證明)。

(五)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正。

(六)請附回郵掛號信封，自行貼足掛號郵資 25 元(如未貼足郵資或未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住址，筆誤無法寄達者，自行負責)。

伍、報名日期：102 年 8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24 日，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

陸、考試日期：分二階段實施(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辦，前一日發布考試日期)。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試)：10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依准考證編號入場：

(一)一般名額考生：70001 至 71000 號於上午 8 時整報到；71001 號以後於下午 1 時整報到。

(二)保障名額考生：於下午 1 時整報到。

二、第二階段(筆試)：102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整止。

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分二階段計算：

一、考試方式：分二階段甄試；採階段淘汰制，第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五，男生四十公斤、女生二十公斤砂包，負重進行六十公尺單程競跑，保障名額人員體能測試成績不得逾二十秒，體能測試以電腦方式計時，砂包與考生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得計分。

(二)第二階段：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測驗環保常識，筆試方式以是非、選擇、簡答題作答，試題題庫公布於本局網站 (<http://www.klepb.gov.tw/>)。

二、考試成績：

(一)一般生第一階段依體能測試成績排序前三百名及保障名額考生體能測試成績不逾二十秒者得參加第二階段(筆試)測試，如未參加筆試或零分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考試成績依二階段計算總成績排序名次錄取(總分相同依體能測試成績分數高低決定，如體能測試成績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決定錄取者)。

三、體能測試一律穿著運動鞋(不得赤足測試，否則視同棄權)，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棄權；請自行做好防護措施，以策安全，如體力不能負荷及孕婦請勿應試，若發生意外傷害請自行負責。

四、前項體能測試及筆試委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

捌、考試地點：

-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動場(基隆市北寧路2號)。
- 二、第二階段(筆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市北寧路2號)。

玖、保障名額類別：

符合本簡章參、資格條件、肆、報名手續及費用規定，並通過二階段甄試後，依甄試成績於該類保障名額人數內錄取，超過保障名額人數即併入一般考生名額，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一)曾任本局員工者：含約僱、以工代賑等臨時工或永續就業工作人員，依報名日(102年8月22日)起算曾服務本局年資滿二年(可併計)。

(二)因公撫卹者：本局編制內隊員因公受撫卹，該員之配偶或子女(限一人)須於報名日(102年8月22日)起算在五年內者。

(三)焚化爐周圍九里之居民：信義區天外天焚化爐周圍九里(東明、東光、東安、孝深、孝岡、孝德、孝賢、禮東、孝忠)之居民，依報名日(102年8月22日)起算設籍該九里滿二年者。

(四)原住民身分者：為促進本市原住民就業，依「基隆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保障錄取名額，設籍於本市且依報名日(102年8月22日)起算滿二年者。

(五)身心障礙身分者：為落實保護身心障礙者，其錄取人員應符合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及本局業務性質需要，有工作能力能適應外勤(清掃街道、疏通溝渠、除草、跟車搬運等)各項工作，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六)B.O.O最終處置場周圍五里居民：七堵區B.O.O最終處置場周圍五里(瑪東、瑪西、瑪南、永安、自強)之居民，依報名日(102年8月22日)起算設籍該五里滿二年者。

拾、榜示日期及方式：

榜示日期：102年9月13日於基隆市政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環保局網址<http://www.klepb.gov.tw/>)及各區公所等單位公告欄公告錄取名單。

拾壹、錄取及進用：

(一)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錄取人員接到通知於期限內攜帶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二)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僱用，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三)考試錄取人員於進用後均需擔任外勤(清掃街道、疏通水溝、除草、跟車搬運)工作，不得請求轉調內勤行政工作。

(四)錄取人員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逾期未能進用即視同無效。

(五)新進人員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局發給僱用通知書，正式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得隨時停止試用。

(六)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籍未滿十年大陸地區人民不得擔任軍公教人員，不符者請勿報名。